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7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新财社【2022】190 号、塔地财社【2022】116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25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

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自治区财政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填表说明

- 1.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现将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下达，请将此部分资金合计数填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同时填列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和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其中项）和2023年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情况表中的自治区级。
- 2. 勾稽关系。财政补贴收入=中央财政补助收入+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各地财政配套资金。
- 3. 上述数据仅供填报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使用，具体补助资金以文件下达数为准。
- 4. 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馈。

社会保障处

统筹地区	2023年自治区 财政补助预算 资金合计	其中：			2021年结余资 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 资金（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 资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 金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金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2703	711	1992		287	2416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塔城市	310	78	232		60	25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额敏县	359	132	227		-8	367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乌苏市	578	106	472		110	468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沙湾市	785	186	599		60	725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托里县	410	130	280		47	363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裕民县	150	43	107		13	137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和布克赛尔县	111	36	75		5	106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单位：万元

结算金额，财政的口径是实际
下达数—保证缴费金额，余额

附件2

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沙湾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5
	其中: 自治区资金			7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 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缴费补贴, 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 实现“老有所养”, 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	100%
			符合待遇享受条件人员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个人账户缴费补贴及时到账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95%

